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38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副董事长余艇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勇、张鹏翔、徐青松、杨柳锋作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7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第二期解锁数量为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52万股的1.28%。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和律师就本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39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5月26日上午11:00时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7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40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第二期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8,252万股的1.28%;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主要内容如下:1)、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根据本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4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6.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7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7.5%。公司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5人。

2、201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并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2年4月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修订后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5、2012年4月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

7、经2012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2年4月5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334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6,6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6,67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40万股。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期股权激励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000,000×(1+1)=8,000,000(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19-0.2)÷(1+1)=8.995元。

8、201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5月21日为授予日,拟向75名激励对象以8.995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740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201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向70名激励对象以8.995元/股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726万股并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张助、徐建华、邵炜、俞小波、刘琼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动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6月11日。

9、201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人员名单的议案》。

10、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2年9月26日为授予日,拟向4名激励对象以9.115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2012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向4名激励对象以9.115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10月16日。

11、2012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12、经2013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3年4月29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4,12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412.6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4,12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4,12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252万股。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期股权激励已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1)、限制性股票已授予数量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260,000×(1+1)=14,520,000(股);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0,000×(1+1)=1,200,000(股);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调整为: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995-0.1)÷(1+1)=4.4475元。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115-0.1)÷(1+1)=4.5075元。

13、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7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52万股的1.28%。

14、201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15、201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52万股的0.11%。

16、201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17、经2014年3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14年4月15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8,25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825.2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根据公司标的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4475-0.1=4.3475元。

调整后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5075-0.1=4.4075元。

18、201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70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3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252万股的1.28%。

19、2014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自理工监测授予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截至2013年5月21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理工监测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第二次解锁期为授予日的第24个月后。 解锁业绩条件: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其中:上述业绩条件中所指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解锁期内,公司各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限制性股票成本应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次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2014年5月21日起为授予日的第24个月后。 公司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36%,2013年度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09%,若剔除股权激励增发股份对净资产的影响,则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12%,满足201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的条件; 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65.30%;2013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为103.71%,满足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的条件。
4	个人业绩条件: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合格或以上。	2013年度,7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都达到目标,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四、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及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满足解锁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7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沈田丰律师、徐伟民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理工监测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本次解锁之条件已经成就;理工监测就本次解锁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据此,理工监测可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本次解锁。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安排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8%;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0人;

4、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得股份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1	赵勇	董事、副总经理	1,040,000	260,000	260,000	520,000
2	张鹏翔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300,000	300,000	600,000
3	徐青松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150,000	150,000	300,000
4	王惠芬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20,000	180,000	180,000	360,000
5	李雪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20,000	180,000	180,000	360,000
6	杨柳锋	副总经理	720,000	180,000	180,000	360,000
7	赵术求	副总经理	720,000	180,000	180,000	360,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3人)		8,800,000	2,200,000	2,200,000	4,400,000
	合　计		14,520,000	3,630,000	3,630,000	7,260,000

九、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4-02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6日,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号为国资产权〔2014〕395号,批复的主要内容为: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深天马A　股票代码:000050　公告编号:2014-03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5-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5日下午3:00—5月26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0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东7楼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由镭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311,997,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32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17名,代表股份10,029,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466%。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由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逐项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2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

3.3发行对象

3.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3.5发行数量

3.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3.7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8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3.9限售期

3.10上市地点

3.11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2决议有效期

4、逐项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议案》

4.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发行的方式

4.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4.4发行数量

4.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6配套融资金额

4.7限售期

4.8募集资金用途

4.9上市地点

4.10滚存利润安排

4.11决议有效期

5、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3、议案4、议案10、议案11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议案3、议案4之子议案逐项审议表决,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议案2至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1名,代表股份261,976,786股,回避了议案2至议案10的表决,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321,544,345	99.8500%	482,900	0.1500%	1	0.0000%	通过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9,567,259	99.1953%	483,200	0.8047%	1	0.0000%	通过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59,567,259	99.1953%	483,200	0.8047%	1	0.0000%	通过
3.2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	59,567,259	99.1953%	483,200	0.8047%	1	0.0000%	通过
3.3	发行对象	59,567,259	99.1953%	483,200	0.8047%	1	0.0000%	通过
3.4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59,567,259	99.1953%	483,200	0.8047%	1	0.0000%	通过
3.5	发行数量	59,567,259	99.1953%	483,200	0.8047%	1	0.0000%	通过
3.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59,567,259	99.1953%	483,200	0.8047%	1	0.0000%	通过
3.7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59,567,259	99.1953%	483,200	0.8047%	1	0.0000%	通过
3.8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59,567,259	99.1953%	483,200	0.8047%	1	0.0000%	通过
3.9	限售期	59,567,259	99.1953%	483,200	0.8047%	1	0.0000%	通过
3.10	上市地点	59,567,259	99.1953%	483,200	0.8047%	1	0.0000%	通过
3.11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9,567,259	99.1953%	483,200	0.8047%	1	0.0000%	通过
3.12	决议有效期	59,567,259	99.1953%	483,200	0.8047%	1	0.0000%	通过
4	关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的议案							
4.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59,563,759	99.1895%	483,200	0.8047%	3,501	0.0058%	通过
4.2	发行的方式	59,563,759	99.1895%	483,200	0.8047%	3,501	0.0058%	通过
4.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59,563,759	99.1895%	483,200	0.8047%	3,501	0.0058%	通过
4.4	发行数量	59,563,759	99.1895%	483,200	0.8047%	3,501	0.0058%	通过
4.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9,563,759	99.1895%	483,200	0.8047%	3,501	0.0058%	通过
4.6	配套融资金额	59,563,759	99.1895%	483,200	0.8047%	3,501	0.0058%	通过
4.7	限售期	59,563,759	99.1895%	483,200	0.8047%	3,501	0.0058%	通过
4.8	募集资金用途	59,563,759	99.1895%	483,200	0.8047%	3,501	0.0058%	通过
4.9	上市地点	59,563,759	99.1895%	483,200	0.8047%	3,501	0.0058%	通过
4.10	滚存利润安排	59,563,759	99.1895%	483,200	0.8047%	3,501	0.0058%	通过
4.11	决议有效期	59,563,759	99.1895%	483,200	0.8047%	3,501	0.0058%	通过
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9,567,259	99.1953%	483,200	0.8047%	1	0.0000%	通过
6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59,563,759	99.1895%	483,200	0.8047%	3,501	0.0058%	通过
7	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59,567,259	99.1953%	483,200	0.8047%	1	0.0000%	通过
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9,567,259	99.1953%	483,200	0.8047%	1	0.0000%	通过
9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59,563,759	99.1895%	483,200	0.8047%	3,501	0.0058%	通过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59,563,759	99.1895%	483,200	0.8047%	3,501	0.0058%	通过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21,540,545	99.8489%	483,200	0.1500%	3,501	0.0011%	通过

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2至议案10,所持有的261,976,786股份未计入参与议案2至议案10表决的股份总数。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文梁娟、刘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4-031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5月22日、2014年5月23日、2014年5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4年5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富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告》,披露了公司与富田电机部分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资料;

2、经公司自查: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兴满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台州市椒江信质工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兴满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台湾地区对于中国大陆的投资审查较为审慎,对外投资能否得到最终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与富田电机的股权交易尚需得到国家发改委、浙江省商务厅以及台湾地区经济部投审会的批准;

3、富田电机目前虽然是美国Tesla公司唯一的电机供应商,但并非排他,也不排除美国Tesla将来增加新的电机供应商;

4、公司已经派遣相关中介机构对富田电机进行财务、法律及营业等各方面核查,如核查发现富田电机存有对公司与富田电机的股权交易足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公司有权暂时停止交易,重新与富田电机商议交易价格并调整;

5、公司与富田电机的股权交易若能完成,不够成公司对富田电机的控股关系,富田电机也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6、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在2014年半年度预告预计范围之内,预计2014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87-8173万元;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4-011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近期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表决

三、会议时间:2014年6月16日(周一)9时

四、会议地点:哈尔滨最佳西方财富酒店(学府路368号)

五、会议审议的议题: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存贷款协议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六、参加会议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参加会议办法:

1、截止2014年6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法人单位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号(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于2014年6月12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八、其他事项: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九、联系方法:

电话:0451-86528350　传真:0451-86524324　邮编:150066

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内容为: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3、《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4、《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5、《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7、《关于公司与中航财务公司存贷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9、《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10、《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11、《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12、《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13、《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14、《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

(注:请在相应的投票意见栏划"√"。三种意见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二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4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份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